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3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A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96	00839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16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户)	1,140			
份额类别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A	博时中证 500ETF 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元)	18,710,984.91	19,201,257.29	37,912,242.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 元)	386.22	383.21	769.43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710,984.91	19,201,257.29	37,912,242.20
	利息结转的份 额	386.22	383.21	769.43
	合计	18,711,371.13	19,201,640.50	37,913,011.63
其中: 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运 用自有资金认	认购的基金份 额(单位: 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	53.4434%	0.0000%	26.3762%

购本基金情况	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7.01	0.00	907.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8%	0.0000%	0.002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26.3762%	10,000,000.00	26.3762%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00%	0.00	0.0000%	
其他	0.00	0.0000%	0.00	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6.3762%	10,000,000.00	26.3762%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与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中证500ETF联接A（基金代码：008396），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中证500ETF联接C（基金代码：008397）。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